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28號

聲　請　人　欣宏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天承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欣宏昱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等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設立以來，從事空調安裝、配管業務，近年因市場環境惡化、資金周轉不靈、營運收入長期不足以支應固定成本，至聲請人已實質停止營業，即無營業收入、無正常員工編制、無法再承擔持續營運風險，倘繼續存在僅徒增稅務、法律及行政負擔，顯已符合公司法第11條規定之經營顯有困難。又依公司法第113條、第114條規定，聲請人的多數股東長期失聯或拒不出面，無法召開股東會形成合法決議，且股東拒絕於解散文件上簽名，導致聲請人不能營業，亦未能合法消滅法人格，聲請人為公司本身，並由登記負責人提出本件聲請，應屬公司法第11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裁定解散公司等語。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準此，公司法所定裁定解散，係法院對公司法人存續所為終局性介入，公司一經解散，即進入清算程序，對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影響重大，故應由股東之聲請，提出具體事證足認公司經營確有顯

著困難或重大損害，始得為之。

三、經查，聲請人固提出民國114年1月至10月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7頁)，主張其因虧損已停止營業，經營有顯著困難云云，惟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係以公司名義提出本件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並非符合公司法第11條聲請主體即股東聲請之要件，聲請人主張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公司解散云云，乃有誤會。是聲請人於本件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不合聲請要件，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李淑卿